

吉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顶，其中 6 顶作为检验样品，6 顶作为备用样品。

特殊型（耐低温、侧向刚性）每增加 1 项特殊性能额外增加 1 顶检验样品与 1 顶备样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垂直间距	GB/T 2812-2006
2	佩戴高度	GB/T 2812-2006
3	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GB/T 2812-2006
4	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GB/T 2812-2006
5	防静电性能（仅适用特殊型-防静电）	GB/T 2812-2006
6	电绝缘性能（仅适用特殊型-电绝缘）	GB/T 2812-2006
7	侧向刚性（仅适用特殊型-侧向刚性）	GB/T 2812-2006
8	阻燃性能（仅适用特殊型-阻燃）	GB/T 2812-2006
9	耐低温性能（仅适用特殊型-耐低温）	GB/T 2812-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版）〉（第八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劳保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